

113 年 1 月至 3 月場地長期租借申請公告，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四)15:00 截止報名

一、 依據本校場租管理規則辦理。(如附件，申請前請詳閱)

二、 定義說明

長期租借：長期租借之定義為「非因本校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，則所租借時段需週期且連續租借不可中斷。」

三、 本校 113 年第 1 季(1—3 月)場地租借於公告日起開放申請，112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00 分截止報名，請於截止期限前送達本校警衛室或承辦人辦公室(學務處)，逾期者概不受理。

1. 請下載表格，並蓋團體社團大小章(若為個人申請則加蓋私章)，用外包裝包裝好送至總務處，須註明(場地租借申請)字樣，若未註明則不受理申請，每個申請者限申請兩個時段，每申請一個時段則需一份報名表，如申請超出兩個時段則所申請之所有時段皆不受理。

★同一使用團體(含個人申請)僅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，其他成員不得重複提出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2. 每份申請文件均須附「臺北市立武功國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」、「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」、「申請場地時間登記表」、「場地租借審核表」，申請活動中心者須附「活動中心使用說明表簽名」，缺件即視為不合格申請。

四、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五、 申請及抽籤時程

1. 112 年 12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00 分截止現場報名。
2. 112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公告場租申請者名單，因考量公平性，若該時段僅有 1 組申請者，由該申請者借得場地。若有時段重疊，本校採用抽籤決定租借者。**★抽籤時同一團體(含個人申請)僅得由申請人 1 人代表到場。**
3. 抽籤流程如下，申請人委託他人到場應出具用印委託書，未到場抽籤者視為放棄申請：
 - (1) 長期租借時段重疊者相互協調，若未能決定則以抽籤決定租借者。
 - (2) 所有長期租借重疊時段決定後，未中籤長期租借者可相互協調選擇剩餘時段，若未能協調決定，則以抽籤決定先後選擇順序。
4. 112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三) 15 時 00 分於行政大樓 1 樓學務處進行抽籤。

六、 場地租借費用亦請於本校通知後 3 日內繳清，如逾期繳納，本校取消其租借資格，供他人租借。

七、 本校部分場地依據本校之場地租借規則無開放使用冷氣，如需借用該場地請自行妥慎衡量。

八、 此次場地開放申請的時段如下，無打★記號代表無開放該時段，亦無法申請。

平日						假日		
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6：00~7：00	★	★	★	★	★	6：00 ~ 8：00	★	★
						8：00 ~ 10：00	★	★
						10：00 ~ 12：00	★	★
19：00~21：00	★	★	★	★	★	12：00 ~ 14：00	★	★
						14：00 ~ 16：00	★	★
						16：00 ~ 18：00	★	★
						18：00 ~ 20：00	★	★

九、 本校保有所有事項最後更動的權利，需租借本校場地者應無條件配合。

※備註：113 年 1/12（五）、1/13（六）選務工作場地本校控留不外借。